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公告一  
金融策略性合作協議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新塘支行(「銀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一份金融策略性合作協議(「協議」)，自簽訂協議日期起計三年期內有效。根據協議，銀行將在相關法規、法律及財務政策允許的情況下以及根據商業銀行的經營原則及信貸政策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服務將包括(但不限於)協議內所詳述的一系列銀行及金融服務，特別是向本集團提供每年相等於人民幣20億元(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擬定最高貸款融資(「貸款融資」)，惟實際融資金額須待銀行批准。銀行將根據本公司就其日常營運的財務需要提供貸款融資，而本集團將動用於(其中包括)收購固定資產、營運資金、買賣、併購、賬單、擔保及其他資金。提供貸款融資須受限於政府行業政策，以及銀行的信貸政策及條款。有關任何上述融資的正式貸款協議將於銀行履行其內部盡職審查及審批程序後由各訂約方簽訂。

鑒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倘銀行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與其他銀行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相同，本公司同意根據協議視銀行為其長期策略性夥伴以及其不同業務的首選主要往來銀行。

協議僅載列各訂約方協定的合作原則。銀行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進一步條款(包括各訂約方的權利及責任)將載於各訂約方於日後訂立的獨立協議／合約內。

由於本集團可利用來自銀行的財務支持作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營運，董事會認為訂立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公告載列的中文名稱之英文翻譯僅為提供資料之用，不應視作該名稱之官方英文翻譯。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盧已立先生、徐炬文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子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威先生、廖榕就先生及許振成先生。